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9



中期業績報告
20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於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二季」)及六個月(「半年」)(統稱「該等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75,073	73,919	138,832	138,117
銷售成本		(65,688)	(67,745)	(122,813)	(127,163)
毛利		9,385	6,174	16,019	10,954
其他收益		724	689	1,214	1,3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42)	(2,623)	(5,395)	(5,238)
行政開支		(8,975)	(6,283)	(16,780)	(12,414)
除稅前(虧損)	5	(1,908)	(2,043)	(4,942)	(5,370)
所得稅開支	6	(589)	(472)	(1,001)	(934)
期內(虧損)		(2,497)	(2,515)	(5,943)	(6,30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因海外業務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709)	912	(112)	7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206)	(1,603)	(6,055)	(6,228)
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81)	(2,551)	(5,382)	(6,454)
— 非控股權益		84	36	(561)	150
		(2,497)	(2,515)	(5,943)	(6,304)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290)	(1,639)	(5,494)	(6,378)
— 非控股權益		84	36	(561)	150
		(3,206)	(1,603)	(6,055)	(6,228)
每股(虧損)					
基本	7	(0.40港仙)	(0.40港仙)	(0.84港仙)	(1.01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58,285	60,501
預付租金		8,249	8,450
投資物業	9	11,210	11,210
會所債券	10	560	560
土地使用權按金		618	626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603	—
		79,525	81,347
流動資產			
存貨		17,133	18,04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67,904	72,689
預付租金		225	2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8,568	91,749
		173,830	182,70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81,322	79,818
應付董事款項		665	1,330
應付稅項		30,446	29,528
		112,433	110,676
流動資產淨值		61,397	72,030
資產淨值		140,922	153,37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6,400	64,000
儲備		133,907	88,2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140,307	152,201
非控股權益		615	1,176
權益總額		140,922	153,37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實繳盈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4,000	680	12,118	-	97,244	174,042	951	174,993
期內虧損	-	-	-	-	(6,454)	(6,454)	150	(6,304)
其他全面收益	-	-	76	-	-	76	-	76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76	-	(6,454)	(6,378)	150	(6,228)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1,920)	(1,920)	-	(1,92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64,000	680	12,194	-	88,870	165,744	1,101	166,84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4,000	680	9,885	-	77,636	152,201	1,176	153,377
期內虧損	-	-	-	-	(5,382)	(5,382)	(561)	(5,943)
股本削減	(57,600)	-	-	57,600	57,600	-	-	-
其他全面(開支)	-	-	(112)	-	-	(112)	-	(112)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57,600)	-	(112)	57,600	(5,382)	(5,494)	(561)	(6,055)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6,400)	(6,400)	-	(6,4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6,400	680	9,773	57,600	65,854	140,307	615	140,922

根據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一致通過的決議案，透過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當時已發行股份(「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致使每股當時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本公司的股本由64,000,000港元削減至6,400,000港元，同時57,600,000港元則從股本轉移至實繳盈餘賬戶。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950	11,813
投資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2,326)	(7,228)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6,400)	(1,9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595	(49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181)	2,175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1,749	89,574
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8,568	91,74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88,568	91,749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在創業板上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的「遷冊、更改註冊辦事處地址及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告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鑑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未經審核半年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半年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該等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附註）除外。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半年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回顧期內扣除折扣及退貨後來自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電腦周邊產品、多媒體消費電子產品、通訊產品、汽車電子組件、線束及醫療器械之接駁產品，以及提供外判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以調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4. 分類資料(續)

對為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作出內部報告之分類資料乃基於客戶分類進行分析，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相同。本集團目前業務為銷售接駁產品予兩類客戶，即原設備生產商客戶(「OEM客戶」)和零售分銷商。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之經營分類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OEM客戶	53,122	50,878	100,732	100,234
零售分銷商	21,951	23,041	38,100	37,883
	75,073	73,919	138,832	138,117
分類溢利				
OEM客戶	7,851	4,593	13,903	8,338
零售分銷商	1,534	1,581	2,116	2,616
	9,385	6,174	16,019	10,954
其他收益	724	689	1,214	1,328
未分配費用	(12,017)	(8,906)	(22,175)	(17,652)
除稅前虧損	(1,908)	(2,043)	(4,942)	(5,370)

地區分類

按照客戶市場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韓國	35,531	47.3%	25,005	33.8%	63,602	45.8%	52,772	38.2%
日本	19,200	25.6%	19,791	26.8%	32,965	23.8%	34,620	25.1%
台灣	11,340	15.1%	17,795	24.1%	24,435	17.6%	31,152	22.6%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4,935	6.6%	8,169	11.0%	11,247	8.1%	12,615	9.1%
其他地區	4,067	5.4%	3,159	4.3%	6,583	4.7%	6,958	5.0%
	75,073	100.0%	73,919	100.0%	138,832	100.0%	138,117	100.0%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1,757	1,860	3,498	3,709

6. 所得稅開支

有關金額指自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即期稅項支出，並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該等期間在香港均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7. 每股(虧損)

第二季及半年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分別約(2,581,000)港元及(5,3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分別為(2,551,000)港元及(6,454,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640,000,000股股份(二零一五年：640,000,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在第二季及半年均無未行使之購股權，故並無記錄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半年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董事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0.093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同日刊發之公告。

9.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半年共斥資約1,7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54,000港元)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約為11,210,000港元。

該公平值乃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物業各自在目前狀況下出售，並參考市場上可供比較的銷售證據後釐定。估值方式跟去年相比並無改變。

董事認為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與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10.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以長期形式持有，指向一間高爾夫球會所支付之入場費。董事認為會所債券之相關價值最少相等於其成本。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2,254	27,842
31日至120日	37,960	35,177
121日至180日	129	539
180日以上	515	1,846
	60,858	65,404
其他應收賬款	7,046	7,285
	67,904	72,689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獲其貿易供應商給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50日。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2,870	13,885
31至90日	26,134	24,007
91至150日	5,673	8,922
150日以上	3,098	3,043
	47,775	49,857
其他應付賬款	33,547	29,961
	81,322	79,818

13. 股本

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一致通過的決議案，透過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將當時已發行股份每股0.10港元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致使每股當時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本公司的股本由64,000,000港元削減至6,400,000港元，同時57,600,000港元則轉移至實繳盈餘賬戶。

14. 相關人士交易

於該等期間，本集團曾與相關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相關人士名稱／姓名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輝煌電子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註冊成立)(「輝煌電子台灣」)	已付租金	36	38	71	75
國鎂有限公司(「國鎂」)	已付租金	258	258	516	516
山誠企業有限公司(「山誠」)	已付租金	36	38	71	75
郁藍	已付租金	30	30	57	60

董事兼本公司股東龐國璽先生(「龐先生」)、黃震先生及夏傑文先生合共持有輝煌電子台灣79%權益以及國鎂之全部權益。龐先生持有山誠42.75%股權，而郁藍為龐先生之配偶。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電腦周邊產品、多媒體消費電子產品、通訊設備、汽車電子組件、線束及醫療器械之接駁產品。本集團為世界領先VGA線纜製造商之一。

受惠於本集團推出之部分高增值產品、人民幣貶值及中國製造業勞工成本趨穩，本集團半年之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6%。

本集團將推出更多高增值產品，以改善利潤率。經考慮所有情況後，董事對本集團未來數季的業績持審慎樂觀態度。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本集團於半年錄得綜合營業額約138,8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8,11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增加0.5%。

OEM客戶及零售分銷商半年之收入分別較去年同期溫和增長約0.5%及0.6%。

半年來自韓國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0.5%，而來自日本、台灣、美國及其他地區的收入則較去年同期分別下跌約4.8%、21.6%、10.8%及5.4%。

其他收益

本集團於半年錄得的其他收益約為1,214,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28,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半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5,395,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38,000港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行政開支

半年的行政開支約為16,7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414,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用於收購事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本集團均無產生任何財務費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半年虧損

本集團於半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5,3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6,454,000港元)。

每股虧損

半年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84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1.01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股東資金分別約為61,400,000港元、88,600,000港元及140,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000,000港元、91,700,000港元及152,200,000港元)。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列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維持於約1.55水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五章第5.46至5.6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龐國璽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9,616,000	43.69%
黃震先生(「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6,894,000	18.26%
夏傑文先生(「夏先生」)	實益擁有人	69,888,000	10.92%
王幹芝先生	配偶權益	6,380,000	0.99%

附註：龐先生被視為於彼之全資公司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Modern Wealth」)持有之279,6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茲提述PT Design Group Holdings Limited(「買方」)與本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Modern Wealth、黃先生及夏先生(統稱「賣方」)、龐先生、買方及買方擔保人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342,0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44%。詳情請參見聯合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行政總裁或其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計劃(「計劃」)已屆滿。自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於半年內，概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持續有效。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概無人士披露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予具報權益或淡倉。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至少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同樣嚴格。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半年內均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半年內，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及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上文附註14所披露者外：

- (i) 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以關連交易方式作出披露之交易；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半年末或半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企業管治

於第二季，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常規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偏離該條文之處為，呂明華博士及劉可傑先生(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每三年退任及重選。偏離之原因為本公司並不相信對董事之服務施加強制任期限限制屬適當之舉，因為董事應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整體長遠利益，而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重選規定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連任之權利。
- (ii) 守則條文第A.5.6條規定，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政策或政策概要。鑑於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認為現有之成員組合讓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能，故提名委員會尚未採納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於二零一六年採納有關政策並因此設定可計量目標，旨在評估董事會之最佳組合。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至少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同樣嚴格。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乃獨立。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可傑先生、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王幹芝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並監管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管程序。本公告呈列之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惟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已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半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龐國璽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龐國璽先生、黃震先生及夏傑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王幹芝先生及劉可傑先生。